

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3 月導師會報(併行政會報)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7:45

開會地點：本校三樓活力教室兼專案會議室

主席：郭校長玉承

與會人員：如簽到冊

列席人員：

記錄：黃亭為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以校園和諧為基礎、以自主管理為原則、以績效卓越為目標：

推動友善校園暨品格教育-校園-心寧靜運動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無

參、各行政單位業務報告：

一、教務處：

(一)教學組：

1. 第八節抽離課程(原住民族語課程、新住民課程、學習扶助課程)的通知，已寄到老師們的電子信箱，請導師協助注意學生的出缺席狀況。
2. 二月份已完成八年級各班的英文普測，七年級英文普測安排於四月份進行。
3. 本學期第一次段考時間為 3/26(星期三)、3/27(星期四)。
4. 4/15(星期二)早自習、4/17(星期四)早自習，將分別進行八年級、七年級國文抽背，請導師協助督促學生提早做準備。

(二)設備組：

1. 使用各專科教室請落實填寫使用紀錄本，並提醒學生愛惜公物，共同維護專科教室整潔，另外如有器材、設備問題也請回報，謝謝。
2. 本學期讀報教育報紙有：中學生報、聯合報、自由時報、人間福報，分配各年級輪流發放，請各班指派負責同學，每日中午前至教務處班級櫃領取。請老師可利用晨讀時間、課間時間等時段鼓勵學生閱讀。
3. 本學期圖書館於一段、二段後辦理主題書展，歡迎師生踴躍參加。
4. 3/31 至 4/2 午休時間辦理各年級作業抽查，抽查科目如行事曆規劃。
5. 感謝導師、國文任課教師協助收取寒假作業及提報閱讀心得優良作業。

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3 月導師會報(併行政會報)

(三)註冊組：

1. 已收回九年級國中教育會考學生資料確認表。感謝導師的協助。已於 3/6 完成報名送件。
2. 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校內報名調查完成，會依照日程協助學生報名。
3. 中壢戶政事務所已於 3/5(三)到校向註冊組收件，預計於 3/26(三)中午入班當面簽收發放給學生本人。(學生本人一定要在)
4. 已協助學生申請學產助學金，清寒優秀原住民獎學金，小康仁愛獎助學金，友達素養獎學金，大和建設獎學金，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，富邦用愛心做朋友 2.0 版之申請工作。其他較難媒合學生的獎助學金資訊會公告在學校網站上。
5. 4/20(日)新生報到與施測，將採實體報到方式進行，當天早上請學生與家長於 9：00~12：00 間到校繳交報到單，當天下午 13：00~15：00 間學生在家進行線上施測，屆時再請行政同仁協助辦理。

(四)資訊組：

1. 資訊設備接觸屏優先使用 MiraAir 無線投影，有線投影時請注意有兩種模式(同步或延伸)。
2. 課堂中若需使用平板，請提早至印刷室借用。

(五)教務主任：

1. 近期巡查時發現，部分班級在進行戶外課程或到專科教室上課時，未能關閉教室的門窗、燈光及電風扇，請各班老師協助提醒負責的同學注意。另亦發現有些專科教室在使用後未將門關好，為了避免教室內物品遺失，請大家再度留意並確保門窗關閉完好。
2. 重申依照教育部「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請全體教師遵守以下事項：
 - (1) 教師應依照課表進行授課，不得隨意借(調)課。若因特殊情況需要調課或補課，必須事先向教務處登記備查。
 - (2) 為保障學生應有的受教權益，上課期間不得隨意留下學生，禁止影響學生上課或以其他方式干擾其學習。
 - (3) 課間及中午休息時間不得進行考試。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相關紀錄應保密，不得公開成績排名。
 - (4) 應避免在上午第一節課前、課間、午休時段或課後學藝活動時間進行學生成績評量或教授新課程。
 - (5) 教學課程應使用教育部審定的教材，學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核定的教材，或教師自行研發的教材。不得強迫學生購買參考書籍或測驗卷，也不得將參考書作為教材。

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3 月導師會報(併行政會報)

- (6) 鼓勵教師進行在職進修及第二專長學習，以提升教學能力。
- (7) 課堂中若需觀賞影片，內容應與課程需求相符，不得整節觀看，且影片僅能作為輔助教材使用。同時，應注意版權問題，避免觸犯法律。
- 3. 有關教師請假及課務處理，再請各位同仁配合：
 - (1) 為了能即時處理課務問題，當老師請假時，除了需透過線上差勤系統申請外，不論是否有課務安排，都請務必填寫「課務處理簿」(該簿記錄放置於各辦公室)。若為導師請假且需調代課，請先向教學組幹事報告(根據流程，導師假單會先送交學務處)，以避免課務處理簿送達時已過授課時間，影響課務安排。
 - (2) 一般課務處理規定如下：
 - 1、若有調課或代課需求，請老師務必提前安排妥當。
 - 2、如因病請假，請老師自行妥善安排課務並處理調(代)課事宜。
 - 3、請確實完成課務安排，並確認調(代)課教師已了解課程進度及教學內容。

二、學務處：

(一)訓育組：

- 1. 重大集會請提醒同學門窗關好鎖好，避免教室財物遺失。
- 2. 九年級畢冊第一版已經印出，請各九導協助檢視。
- 3. 麻煩尚未繳交畢冊照片的同仁請儘速繳交(寄至訓育組長信箱)。

(二)生教組：

- 1. 近期收到許多學生攜帶與學習無關物品，在請導師協助宣導。
- 2. 學生有攜帶兩支手機的情況，攜帶兩支手機須兩支手機都繳至保管櫃，再麻煩導師協助。

(三)體育組：

- 1. 本校七年級排球發球比賽日期為 4/9(三)，報名截止日期為 3/24，再請老師們協助。
- 2. 本校空手道隊於 4/18-4/22 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。

(四)衛生組：

- 1. 請有打掃廁所的班級，每周挑一天午休時間(請勿利用正課時間)進行刷地。請避免雨天進行刷地，以免地上過於溼滑，導致滑倒意外發生。
- 2. 請導師鼓勵學生進行潔牙活動，也請導師提醒衛生股長要繳回潔牙表，以利衛生組獎勵學生。

(五)學務主任：

1. 為加強防制電子煙危害，請落實校園菸害防制措施並加強宣導提供以下資源供參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官方網站之菸害防制主題置有「電子煙防制專區」(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4>)，另製作「國中生電子煙防制教學包」及「國小高年級學生菸害防制教學包」(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>)，請廣為宣導並強化禁止使用電子煙等違法產品，培養學生正確菸(煙)害防制識能。

菸害防制法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公告施行，全面禁止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及使用。依修正通過之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，禁止任何人製造、輸入、販賣(包括透過網路、實體店面及面交)、供應(提供他人使用)、展示或廣告(製作廣告、接受傳播或刊載)各式電子煙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，相關罰則說明如下：

- 製造或輸入業者若有製造、輸入、廣告行為，處新臺幣 1 千萬元至 5 千萬元罰鍰；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，若有製造、輸入行為，則處新臺幣 5 萬元至 5 百萬元罰鍰。
-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如製作廣告、接受傳播或刊載，處新臺幣 40 萬元至 2 百萬元罰鍰；製造業、輸入業、廣告業、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，則處新臺幣 20 萬元至 1 百萬元罰鍰。
- 販賣、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至 1 百萬元罰鍰。
- 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，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。
- 使用類菸品者，處新臺幣 2 千元至 1 萬元罰鍰。



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3 月導師會報(併行政會報)

2. 請依 113 年 02 月 05 日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，透過正當、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以積極正向協助、教育和輔導學生。
3. 請導師協助宣導，放學請指派同學將教室門窗電燈關好，勿在教學區及走廊逗留更不可跨棟，學務處亦會加強宣導。
4. 請導師協助並留意學生出缺席狀況，若學生未到校請與家長聯繫並留下紀錄，三天以上未到校，請盡可能與學生本人聯繫確認狀況，若有需求或為高風險家庭可與學務處及輔導室家訪，共同關心孩子的狀況。

三、總務處：

(一)事務組：

1. 過嶺非營利幼兒園訂於 3/29(六)假本校操場辦理運動會，當日校園暫停對外開放，如遇雨將彈性調整改至活動中心辦理，會請各處室配合協辦。另園方擬分別於 3/12(三)、3/19(三)及 3/28(五)上午 11:00~12:00 辦理預演活動，如有疑義請與總務處聯繫。
2. 九年級戶外教育採購案(案號：11402)已於 3/19(三)完成評選，擇期再通知廠商議價辦理。
3. 本年度第一次校園綠美化作業(不含綠籬修剪)，已洽請廠商避開第二次段考，擬於三月底、四月初辦理施作。
4. 總務處將規劃於暑假期間(7 或 8 月)進行文件銷毀業務，倘若各處室有文件須銷毀可先堆置集中至辦公室閒置位置，屆時會請廠商統一報價一併銷毀。(銷毀文件注意事項:因應政府限塑政策，銷毀文件請裝箱且勿有檔案夾(內有夾訂文件鐵件塑膠套(書套/L 型套/投影片)請進行移除。)

(二)出納組：

1. 113-2 註冊繳費單已於 2/27 發出，陸續入帳中。
2. 113 學年度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2 月薪資差額及 113 年年終工作獎金差額，本於 3 月完成撥付。

(三)文書組：

1. 紙本公文(含稿)有二頁以上者應裝訂妥當，並於騎縫處蓋(印)騎縫章或職名章，同時依文件產生日期先後順序，晚者在上，早者在下，依序於各頁右下角編寫頁碼；但文件為雙面書寫或列印者，其背面頁碼於左下角為之，並統一以阿拉伯數字 1，2，3... 編寫，並於首頁編寫總頁數，先編本文，續編附件，簽稿併陳者，以簽為上，稿為下編寫。

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3 月導師會報(併行政會報)

2. 承辦人員對於紙本公文來文之附件，有抽存待辦之必要者，應於紙本公文來文上書明「附件抽存」字樣，並簽名或蓋章，附件除書籍等另有指定單位保管者外，應於用畢後歸檔。
3. 需以分繕或分址分文之公文，承辦人應於稿面右上方空白處加註「請分繕」或「請分址分文」。另訂有期限之公文應預留五日之郵寄工作天數，倘因故無法於期限前將公文送達受文者，承辦人應以電話通知，並在文稿加註。

(四)午餐秘書：

1. 教職員工若需加、退、改訂營養午餐，請於每月十五日前(每月十五日前，出納組長要做次月薪資作業)向午餐秘書登記，意即：擬於 114 年 5 月訂退餐，請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前申請。
2. 若班級在餐桶中發現（蟲體、塑膠片、金屬等不可食用，非班級掉入之）異物時，請導師立即協助拍「異物在餐桶內的近照」以利廠商了解現場狀況），再請服務股長攜帶異物給午餐秘書老師做紀錄通報，切勿直接丟棄異物。

(五)總務主任：

1. 圖書室裝修工程採購案，送經教育局審核要求補正及辦理事項如下，另有關裝修工程採購需求變更事項，已請設計單位於 3/11 日到校現勘，俟變更設計報價後再行送教育局申請辦理。
 - (1)有關本案需求迫切性或必要性，復請需求單位再行補充。
 - (2)部分工項屬於設備類，擬變更採購案名為：圖書室裝修工程暨設備採購案，並送請修正經費需求建議書。
2. 本校申請班級教室遮光防焰窗簾更新採購案，經申請經費補助建議單位通知，已於 3/11 日上午 10:30 時，由教育局賴副局長、市議會梁為超議員等蒞校辦理現勘，尚待教育局審復後通知續辦。
3. 配合本校學生自行車停放需求，擬規劃於學務處、總務處後方停車棚內，增設自行車停放架，已請廠商到校丈量評估。
4. 配合時序班級冷氣使用，預計於四月初開放，總務處將另行通知各班，發放冷氣卡及遙控器，每月儲值點數 880 點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(至六月底)共可核發 2 個月。

四、輔導室：

(一)輔導組：

1. 個案轉介輔導申請單已於 2/6 寄至導師公務信箱，個案轉介二級輔導，請以紙本申請表為主，導師無須在雲端學務系統進行轉介，謝謝您的協助。
2. 提醒老師留意自我傷害高關懷族群之覺察、篩選與相關通報，若發覺學生發生

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3 月導師會報(併行政會報)

自傷事件，請老師進行以下流程：

- (1) 了解學生狀況(相關人事時地物、原因…等)，並向學務處進行「校安通報」
 - (2) 若學生過去或現在有明確自殺意圖、計畫或自殺未遂行為，請告知輔導室於 24 小時內進行自殺防治通報。
 - (3) 根據導師初級輔導內容與「心情溫度計量表」量表結果評估是否轉介輔導室，初級輔導內容請記得填寫於 B 表。
 - (4) 若評估無需轉介輔導，請導師於兩週內至輔導室完成「學生自傷自殺事件追蹤回覆表」。
3. 四月份高關懷課程規劃-防身技能：
4/8(二)、4/14(一)、4/15(二) 5-7 節；參與學生 7 人(901.903.904.803.710)；
上課地點：空手道教室。
4. 本學期情緒輔導小團體規劃：
4/15(二)、4/24(四)、4/29(二)、5/8(四)、5/15(四)、5/20(二) 3-4 節；
參與學生 6 人(903.805.806.701.702.706)；上課地點：晤談室(心語 C)。
5. 本學期人際溝通與探索小團體規劃：
4/12(六) 8:00-17:00；參與學生調查中；上課地點：活力教室。
6. 親職教育講座訂於 4/29(二) 18:30-20:30，歡迎導師鼓勵家長參加。
主題：句點過後的故事；講師：林品睿老師 (FB 粉專:BigBrother 大師兄)

(二)資料組：

1. 3/25 至 4/08 參加桃園市技藝競賽，共 17 位同學參與 11 組競賽。
2. 4/09(三)五-七節至育達高中及六和高中辦理職業試探實作(預計 80 人)。
3. 4/25(五)為桃園市技藝競賽成果發表會。
4. 預計 5 月中辦理「藝技獨秀」成果展，含技藝班作品及八年級生涯檔案封面獲獎作品。

(三)特教組：

1. 113-2 梯次鑑定已截止，如需提報鑑定須等待下學期 114-1 梯次。如欲提報，這期間老師們可以先蒐集學生的資料、將學生在校狀況填寫進 B 卡，以利下學期提報。
2. 七年級及八年級一樓身障廁所為個別學生專用(裡面有輔具及學生個人物品)，請導師們幫忙宣導，如其他學生有需求，請至其他樓層或其他棟的無障礙廁所。

(三)輔導主任：

1. 114 學年度教師備課日，輔導室預定安排 8/28(四)上午 9:30-12:00 特教研習及 8/29(五)上午 8:30-12:00 輔導知能研習。
2. 教育局來函持續宣導加強校園自我傷害高風險學生之覺察與篩選，並留意關

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3 月導師會報(併行政會報)

懷學生於季節交替之際，疑有病情變化或情緒失調狀況者，請連繫輔導室一起關懷輔導，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，即時提供相關協助，完善心理支持系統。

五、人事主任：

1. 教育部 114 年 2 月 19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144200522A 號函暨陸委會 114 年 2 月 11 日陸法字第 1140400131 號函略以，有關大陸委員會函請宣導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，請配合辦理。
2. 性騷擾防治宣導(資料來源，節錄:北市府婦幼警察隊及社會局官網):113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的性騷擾防治法，定義性騷擾如下：本法所稱性騷擾，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(1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 - (2)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 - (3)Q：性騷擾行為人須負哪些責任？
A：相關責任如下：
 - 刑事責任：(1)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前項之罪，需告訴乃論。(性騷擾防治法§25)不同行為態樣亦可能觸犯刑法第 234 條公然猥褻罪、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、第 310 條毀謗罪、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及第二十八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。
 - 行政責任：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，經申訴調查成立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。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，經申訴調查成立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民事責任：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且屬權勢性騷擾者，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，依侵害情節，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。(性騷擾防治法§12)

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3 月導師會報(併行政會報)

3. 【重申差勤規定，請全體同仁自主管理並依規定到勤】

- (1) 重申市府差勤管理規定，近期接獲檢舉同仁有虛偽報差、不假外出等違反差勤管理規定之情事。
- (2) 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全面使用線上差勤，出勤起迄(8:00~16:00)請同仁依本校出勤時間上下班，另職員部分請依規定線上簽到退，**並請各位同仁落實自主自律管理。**
- (3) **本室將規定每月不定時實施查勤**；如需差假或因公外出(2 小時內)則請配合完成請假程序後始得離校。**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**
- (4) **對於違反差勤管理規定之同仁除列入平時考核紀錄外，另出勤異常或違反辦公紀律同仁，本室將請各處室主管列為輔導對象，以協助其改正。**

六、會計主任：無報告事項。

七、九級導：無報告事項。

八、八級導：無報告事項。

九、七級導：無報告事項。

十、專任教師：無報告事項。

肆、補充報告：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柒、主席結論：

捌、散會